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15。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按現金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新股。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及一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為人民幣，但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載列，因董事認為此載列方式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該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銓釋（於本文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未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這些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決定這些新訂準則會否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載列方式。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續)

於二零零四年，該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本為主款項」，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及享用服務，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代價（「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費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董事及員工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之事宜。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將會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前有權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本集團無意就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結算日所作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合適）止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經營之個體。控制指倘本公司有權管理接受投資之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涉及成立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個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列作共同控制個體。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使用比例綜合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合併。倘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因共同控制個體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對銷(倘作為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本集團已就建造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公路產生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且該等個體並無入賬。按比例綜合賬目時，該等成本之一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並計入收費公路之成本內。該等成本餘下部分以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列賬，及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收費公路時採納之相同基準攤銷。

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應佔未攤銷額外發展成本之款額將予計入以計算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倘適用)入賬。改良工程項目以資本化入賬，而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之工程完成前不作折舊計提。

收費公路之成本包括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i)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表中記錄之收費公路建造成本及(ii)額外發展成本。收費公路成本中並無計入之額外發展成本餘額已獨立呈列作為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由收費公路之商業經營之開始日期起，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乃在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剩餘期間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與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預期之車流總量相比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損益，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根據交易日準則並首先按成本入賬。

於往後之報告日，本集團表明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此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未能收回之金額來釐定。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於購買時之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將與期間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匯總，以便每期確認之收益均能反映投資的平均回報。

收益確認

經營收費公路之收費收入於使用時及收取收費時確認入賬。

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出資及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協議所載之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其他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根據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收費公路下空間之若干部份、出租機器及設備予當地承包商及出租收費公路沿線廣告位之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境外營運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東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經營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收益表所報之應課稅溢利與純利有所不同，因為它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它進一步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乃有關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足以令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或部份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所關於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確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乃按其面值(經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而減少)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計算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取得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出成本予以記錄。財務費用按應計制運用實際利率法記入損益賬，倘並未於財務費用產生期間予以償還，財務費用即加於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利息、應付共同控制個體利息及合營企業夥伴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利息、應付共同控制個體利息及合營企業夥伴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乃按其面值入賬。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18,688	20,272
合營企業夥伴	17,166	16,683
銀行存款	8,837	26,50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已扣減購買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時之溢價攤銷約港幣40,82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8,087,000元))	23,172	24,494
租金收入	7,446	20,734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營運費用	4,400	4,400
其他收入	9,479	6,572
	89,188	119,662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記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9	1,004
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9	(145)
	1,018	859
匯兌虧損淨額	3,183	6,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56,359	64,881
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39,306	45,829
預付租金	—	4,435
折舊：		
收費公路	185,336	215,598
其他物業及設備	4,675	5,817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	(8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虧損	—	751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25,104	174,96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0,681	20,877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98	2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677	4,793
	150,760	200,931
其他財務費用	37	—
借貸成本總額	150,797	200,93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撥回)包括：		
中國所得稅	237	34,819
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0)	—
遞延稅項(附註27)	21,884	28,601
	22,071	63,420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二零零四年：零)計算之中國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4,544,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加上自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7,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計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資企業之五年所得稅減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之批准，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收費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並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部份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共同控制個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可按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2,208	982,164
按33%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54,829	324,11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35)	(28,814)
非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3,343	52,247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2,655)	(231,506)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26,261)	(52,621)
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0)	—
所得稅開支	22,071	63,420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	288,044	296,043
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216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7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2.5仙)	360,087	368,274
	648,131	664,533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2.75仙，或共計金額約為港幣368,274,000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金額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上反映。擬派末期股息根據這些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734,775	900,917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09,376,020	2,884,047,2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	4,552,670	18,516,745
優先認股權	—	380,009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13,928,690	2,902,943,998

1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總數分別為2,448名及2,585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每個僱員之有關月薪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3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1,000元）。

本集團在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4,6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13,000元）。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二零零四年：12)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胡應湘 港幣千元	何炳章 港幣千元	胡文新 港幣千元	陳志鴻 港幣千元	梁國基 港幣千元	(附註b) 黃禮佳 港幣千元	賈呈會 港幣千元	費宗澄 港幣千元	藍利益 港幣千元	中原嶽二郎 港幣千元	嚴震銘 港幣千元	葉思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2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0	2,200	1,518	1,666	1,375	529	804	-	-	-	-	1,320	12,162
花紅	-	-	58	138	52	30	70	-	-	-	-	120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	12	11	-	12	-	-	-	-	11	57
酬金總額	3,010	2,300	1,687	1,916	1,538	659	986	100	100	100	100	1,551	14,047

二零零五年

	胡應湘 港幣千元	何炳章 港幣千元	胡文新 港幣千元	陳志鴻 港幣千元	梁國基 港幣千元	(附註b) 黃禮佳 港幣千元	賈呈會 港幣千元	費宗澄 港幣千元	藍利益 港幣千元	中原嶽二郎 港幣千元	嚴震銘 港幣千元	(附註a) 葉思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30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3	2,45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0	2,400	1,656	1,680	1,500	602	1,049	-	-	-	-	764	12,651
花紅	-	-	138	138	125	30	70	-	-	-	-	120	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	12	-	12	-	-	-	-	7	55
酬金總額	3,300	2,650	2,006	2,030	1,837	832	1,331	200	200	200	200	994	15,780

附註：

(a) 葉思明先生已辭退本公司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b) 已付或應付予黃禮佳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支付之約港幣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00元)。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以上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3. 物業及設備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56,043	22,711	22,573	7,380	10,508,707
匯兌調整	(27,065)	(78)	(74)	(24)	(27,241)
增加	3,204	6,154	4,138	49,226	62,722
轉撥	13,875	—	6,773	(20,648)	—
出售	—	(460)	(109)	—	(569)
應付建設成本之調整	—	—	—	(1,102)	(1,1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46,057	28,327	33,301	34,832	10,542,51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37,486	18,198	8,312	—	963,996
匯兌調整	(2,349)	(64)	(29)	—	(2,442)
年內折舊	215,598	2,597	3,220	—	221,415
出售時撇除	—	(432)	(105)	—	(5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0,735	20,299	11,398	—	1,182,4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518,557	4,513	14,261	7,380	9,544,7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295,322	8,028	21,903	34,832	9,360,085

1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3,512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12,560
年內攤銷	45,8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8,3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60,9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15,123

15.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1,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美金55,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8,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以上共同控制個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由共同控制個體經營的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之一條高速公路。項目第一期包括行走深圳至廣州之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備，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項目第二及第三期之發展包括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主要交通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由西綫合營企業負責。

15.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本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若干部份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待確定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行走沿廣州市區之東、南及西邊緣地區之一條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營運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本集團享有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淨現金流(即營運收入總額減營運費用及稅項)，經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減至37.5%，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整段營運期之餘下經營年數則減至32.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於營運期結束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i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連貫廣州、中山及珠海。高速公路之第I期(「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而合作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於合作期內，本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可分配溢利百分之五十。於合作期結束時，西綫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有關部門。

15.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按比例綜合財務報表而計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6,290	93,706	19,343	459,339
非流動資產	5,334,820	1,869,020	709,781	7,913,621
流動負債	225,377	16,170	99,504	341,051
非流動負債	3,846,850	1,347,747	491,724	5,686,321
收入	1,148,225	129,014	4,649	1,281,888
費用	352,298	90,136	5,227	447,6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3,993	94,577	26,836	485,406
非流動資產	5,217,339	1,843,209	704,860	7,765,408
流動負債	247,179	11,824	58,780	317,783
非流動負債	3,728,278	1,648,711	386,291	5,763,280
收入	1,354,558	145,338	44,868	1,544,764
費用	431,144	103,955	34,040	569,139

16.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該款項指本集團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第III期所產生之成本。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分三期發展。西綫I期的興建及營運由西綫合營企業負責，而西綫I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8.575億元）。西綫II期之合作期將自西綫合營企業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可分配溢利之50%。

本集團現正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西綫I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6.3億元）。西綫III期之合作期將自西綫合營企業就第III期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開始（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可分派溢利之50%。

17. 預付租金

該款項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西綫合營企業之土地使用權，於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期間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33,488
匯兌調整	(4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06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攤銷	4,4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3,48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628

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133,488	128,628
減：流動資產項目下將於下年從收益表扣除之部份	(4,450)	(4,435)
	129,038	124,193

18.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予以下共同控制個體之注資：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附註a)	351,000	351,00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免息)(附註b)	116,891	116,891
西綫合營企業(免息)(附註b)	132,858	132,858
	600,749	600,749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貸款：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計息)(附註a)	55,134	75,302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免息)(附註b)	563,603	525,100
	618,737	600,402
	1,219,486	1,201,151

結餘指本集團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注資及其他貸款，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相應金額時對銷。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附註：

(a) 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0,9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980,000元)之注資為免息外，提供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且董事認為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無固定到期日之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b) 鑒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免息貸款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19. 證券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於海外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固定息率介乎年息1.6%至7.6%)。年內，合共賬面值約港幣1,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4,000,000元)及港幣16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分別於到期時贖回及於到期前出售。於結算日，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0.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應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另一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59,3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6,967,000元）。將該等銀行存款匯出中國以外地區，須經有關地方機關批准方可進行，惟派發股息或償還營運費用除外。

22. 其他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為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財資功能而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投資、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應收一合營企業夥伴利息、其他應收款、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於結算日呈列之金額為本集團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現時之經濟環境估計之呆賬抵免淨額。

證券投資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個體或中國之受規管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並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手。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形式收取。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對共同控制個體之非人民幣收益及盈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證券投資及一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結算，故該貨幣之匯率如產生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受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120,250	312
資本化發行(附註a)	2,156,879,750	215,68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附註b)	720,000,000	72,00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590,046	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80,590,046	288,059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5,392,715	539
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股份發行	2,400,000	2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88,382,761	288,83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價格，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本年內，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22,541,54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66,392元)之認購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5,392,715股(二零零四年：590,046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港幣340,882,65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3,424,206元)之認購權未被行使。若全數行使該認購權，本公司將發行81,550,875股(二零零四年：86,943,5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於收款時在收益表上記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之優先認 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註銷/ 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 股權之餘額		
董事：								
梁國基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葉思明(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一名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合計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附註：葉思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年內緊接葉思明先生及該名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02元及港幣6.00元。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且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未於收益表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本公司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從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優先認股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優先認股權。

2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76,560	84,989
匯兌儲備	9,371	3,415
保留溢利	930,201	1,099,670
	1,016,132	1,188,074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有關中國規定，共同控制個體須於向其合營企業夥伴宣派股息前，作出中國法定儲備之撥備，基準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該等儲備包括一般資金及發展資金，於合作期屆滿前不可分派，合作期屆滿時任何儲備餘額可於共同控制個體清盤時分派。共同控制個體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計算之保留溢利釐定。

公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03修訂)第22章(Companies Law (2003 Revision) Chapter 22)，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在宣佈分派或宣佈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下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只可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8,129,5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67,930,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約港幣991,4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3,328,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7,138,0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104,602,000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55,267	4,700,9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95,833	95,527
	4,951,100	4,796,468
借貨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71,294	196,069
第二年	206,118	259,13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888	1,479,210
五年後	3,193,800	2,862,05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4,951,100 (171,294)	4,796,468 (196,06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779,806	4,600,399

按貨幣劃分之貸款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銀行貸款	3,578,386	1,276,881
其他貸款	—	95,833
	3,578,386	1,372,7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銀行貸款	3,430,943	1,269,998
其他貸款	—	95,527
	3,430,943	1,365,5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約港幣16,3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406,000元)之其他貸款金額為免息及須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營運期滿時(即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外，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 (二零零四年：2.5%) 及5.0% (二零零四年：4.8%)。

董事認為，計息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約港幣690,635,000元，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營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本集團負責償還該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約港幣697,551,000元 (相當於本集團應佔銀行貸款50%之份額)，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營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國外合營方及本集團各自負責償還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50%銀行貸款。於過往年度財務報告表中，本集團根據其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當時之淨現金流分佔比例 (即45%) 按比例承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本年度已作出調整，以重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9,75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反映上述有關銀行貸款之安排。

26.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注資：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免息)	95,638	95,638
西綫合營企業 (免息)	138,474	138,474
	234,112	234,112
以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其他貸款：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計息)	8,552	8,31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免息)	594,848	548,564
	603,400	556,874
	837,512	790,986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外方合營企業夥伴 (「其他合營企業夥伴」)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注資及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所得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26.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續)

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且董事認為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鑒於無固定到期日之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確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27. 遞延稅項負債

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或資產。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繳稅減免超逾折舊額	165,789	206,890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7,500)	(40,000)
	138,289	166,890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4,605	(18,200)	116,405
扣除(計入)收益(附註8)	31,184	(9,300)	21,8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789	(27,500)	138,289
扣除(計入)收益(附註8)	41,101	(12,500)	28,6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890	(40,000)	166,890

28.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結餘為應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利息款項，並未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時對銷。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9.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利息主要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董事認為該等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30.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港幣15,044,0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67,6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497,1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64,139,000元）。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753,320	6,045,605
流動資產	1,433,642	2,455,499
資產總額	8,186,962	8,501,104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59	288,838
儲備	7,867,930	8,129,526
	8,155,989	8,418,364
非流動負債	27,344	80,348
流動負債	3,629	2,392
負債總額	30,973	82,74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186,962	8,501,104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97.5%	投資控股
Fan Wai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97.5%	投資資金
茂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97.5%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環穗公路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作為集團重組的部份並載列於附註1及23。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出資約港幣8.05億元(二零零四年：無)以發展西綫II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批准。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000,000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其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7,178,859	6,989,550
預付租金	86,767	83,608
銀行存款	319,211	333,534
其他資產	61,864	112,189
	7,646,701	7,518,881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的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的90%(二零零四年：100%)及65%(二零零四年：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分別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披露。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租金、空調及電費，以及差餉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9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2,000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而非本集團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利息(附註a)	596	593
	向合營企業夥伴償還 之營運費用(附註b)	6,600	6,600
	已付及應付股息	619,740	811,296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 他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附註b)	4,000	4,00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 他國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附註b)	2,000	2,000
	利息收入(附註a)	38,148	37,739
西綫合營企業之其他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表現花紅(附註b)	1,686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分別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35,500,000元及人民幣721,300,000元向一間國內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481,000,000元向國內銀行提供擔保，其將各自負責償還該項貸款之50%。

附註：

- (a) 利息根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 (b)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議之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39至7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